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0年10月9日-10月25日）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字[2020]381号	药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泉州市独秀美容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经营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	泉州市独秀美容有限公司	邱爱莲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新华南路新华花苑二期96号	2020年9月15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新华南路新华花苑二期96号的泉州市独秀美容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该公司经营货架上发现有BHUASANG®华桑科技美容.生物修复专家 PERFECT SKIN CARE CARE SKIN YESTERDAY(净含量：120g)嫩肤补水软膜粉3包（其中一包已开封使用），无其它任何中文标识。上述无中文标识的化妆品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GB7916-87），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没收在扣的无中文标识的化妆品3包； 2、没收违法所得68元； 3、处以罚款204元。	2020/10/13
南市监处字[2020]384号	食品案件	康美市监所	福建南安市环亚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生产经营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福建南安市环亚食品有限公司	林培源	南安市康美镇福铁工业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90元； 2、没收5盒“野好味金菇脆笋罐头”。 3、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0-10-14

南市监处字 [2020]385号	药品案件	康美市 监所	南安市 康美镇 卫生院 团结村 第三卫 生室涉 嫌直接 接触药 品人员 未办理 健康检 查证明	直接接 触药品 人员未 办理健 康检查 证明	南安市 康美镇 卫生院 团结村 第三卫 生室	侯锦昌	南安市 康美镇 团结村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 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 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第 四十条 (三) 项	责令当事人 改正违法行 为并作如下 行政处罚： 1、给予警 告；2、处 以罚款人民 币2000元。	2020-10-14
南市监处字 [2020]386号	药品案件	康美市 监所	南安市 康美镇 卫生院 兰田村 第三卫 生室涉 嫌直接 接触药 品人员 未办理	直接接 触药品 人员未 办理健 康检查 证明	南安市 康美镇 卫生院 兰田村 第三卫 生室	许国富	南安市 康美镇 兰田村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 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 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第 四十条 (三)	责令当事人 改正违法行 为并作如下 行政处罚： 1、给予警 告；2、处 以罚款人民 币2000元。	2020-10-14
南市监处字 [2020]388号	药品案件	执法大 队	南安市 溪美天 使口腔 门诊部 从事直 接接触 无菌医 疗器械 的工作 人员未 办理健 康检查 证明案	直接接 触无菌 医疗器 械的工 作人员 未办理 健康检 查证明	南安市 溪美天 使口腔 门诊部	黄清清	南安市 溪美街 道蓝湾 上城 3#22号 店	当事人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 疗器械的工作人员未办理健 康检查证明的行为，违反了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 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 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第 四十条	当事人直接 接触药品的 人员未取得 健康检查证 明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 作出处罚如 下：1、给 予警告；2 、处以罚款 人民币叁仟 元整（3000 元）	2020-10-15

南市监处字 [2020]389号	食品案件	柳城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柳城杨熙俊烧烤吧涉嫌未办理登记从事餐饮	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书	南安市柳城杨熙俊烧烤吧	杨熙俊	南安市柳城景观路288-3号	南安市柳城杨熙俊烧烤吧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书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以处罚，立案调查。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1、对当事人处以罚款2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780元。	2020-10-16
南市监处字 [2020]390号	药品案件	金淘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金淘镇卫生院南丰村第二卫生室涉嫌设置的药房药柜不具备相应的设备、仓储设施条件案	药房不符合规定条件	南安市金淘镇卫生院南丰村第二卫生室	肖江山	南安市金淘镇南丰村	当事人将药品“克拉霉素胶囊”（批号：20191123）直接存放在其设置的药房普通药柜上，该药的包装盒上标明贮藏条件为“遮光、密封，在阴凉干燥处（不超过20℃）保存”，而现场温湿度计显示温度为28℃，现场未配备有阴凉柜、空调等调温设备，不具备符合药品储存的冷藏条件；当事人将药品“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批号：D19121901）直接摆放在地上，未与地面保持一定间距，不符合药品储存条件。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依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元	2020-10-16

南市监处字 [2020]391号	药品案件	金淘市 监所	关于南安市金淘镇朵桥村第一卫生室设置的药房药柜不具备相应的设备、仓储	药房不符合规定条件	南安市金淘镇朵桥村第一卫生室	傅茂旺	南安市金淘镇朵桥村	当事人将药品“头孢克肟咀嚼片”（批号：T25200102）直接存放在其设置的药房普通药柜上，该药的包装盒上标明贮藏条件为在凉暗（避光并不超过20℃）处保存，但药房内未配备阴凉柜等调温设备，现场温湿度计显示温度为27℃，不具备符合药品储存的冷藏条件。当事人的药房内存在有药品与非药品混放的现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依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元	2020-10-16
南市监处字 [2020]392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市东田镇俞石腾干货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东田镇俞石腾干货店	俞石腾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欧厝街	在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情况下购进并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	1、警告： 2、收涉案三合面食品壹拾陆瓶和月饼叁盒 3、7000元。	2020-10-19
南市监处字 [2020]393号	药品案件	英都市 监所	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第二卫生室涉嫌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案	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	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第二卫生室	洪学晖	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三高街68号	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第二卫生室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第十条，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立案调查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1、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2020-10-20

南市监处字 [2020]394号	药品案件	英都市 监所	南安市 英都中心卫生院杏塘村卫生所涉嫌未按规定配置药柜案	未按规定配置药柜	南安市 英都中心卫生院杏塘村卫生所	陈少伟	南安市 英都镇霞溪村三高街68号	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杏塘村卫生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药房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二款，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予处罚，立案调查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1、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2020-10-20
南市监处字 [2020]398号	药品案件	码头市 监所	南安市 码头镇华光发型屋涉嫌经营使用过期化妆品案	经营使用过期化妆品	南安市 码头镇华光发型屋	陈钻奋	南安市 码头镇厝尾街15号	当事人货架上摆放着“蛋白酸焦发还原发膜”一盒（有效期至2017.3.26）、“胶原亮彩护理软黄金”一盒（有效期至2017.3.26）、“炫彩护染霜（金黄色）”两盒（有效期至2020.8.3）、“炫彩护染霜（棕红色）”一盒（有效期至2020.2.28）、“炫彩护染霜（金黄色）”一盒（有效期至2020.8.10），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当事人处以停止经营化妆品7天。	2020-10-20

南市监处字 [2020]400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泉州麦可迪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案	生产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	泉州市麦可迪食品有限公司	刘建山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四黄工业区288#1号楼第三-五层	在未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情况下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一条	1、警告； 2、没收涉案蛋糕产品共壹仟玖佰个； 3、处以罚款50000元。	2020-10-21
南市监处字 [2020]401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关于南安市洪濑镇黄斌食品店涉嫌无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案	无证经营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洪濑镇黄斌食品店	黄斌	南安市洪濑镇晶华街4号	当事人无证经营预包装食品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应予处罚，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520元，处罚款50000元。	2020-10-22
南市监处字 [2020]402号	药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南安市洪濑镇中心卫生院厝斗村卫生所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涉嫌未办	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案	南安市洪濑镇中心卫生院厝斗村卫生所	苏源宝（主要负责人）	南安市洪濑镇东林村陈塘248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构成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的违法行为。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	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	2020-10-22

南市监处字 [2020]403号	药品案件	梅山市 监所	南安市 梅山镇 路加食 品店涉 嫌销售 不符合 国家《 化妆品 卫生标 准》的 化妆品 案	销售不 符合国 家《化 妆品卫 生标准 》的化 妆品	南安市 梅山镇 路加食 品店	黄冰茹	南安市 梅山镇 光前东 街390号	2020年10月13日，在日常巡查监管中，我所执法人员于南安市梅山镇光前东街390号依法对黄冰茹经营的南安市梅山镇路加食品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销售的Smillson牌丝密生燕麦紧致保湿面膜10盒，（规格：净含量：30ML×6片），Smillson牌丝密生褐藻净透补水面膜5盒（规格：净含量：30ML×6片）标签上没有注明厂名、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小包装没有注明生产日期；有注明有效使用期限。其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我所执法人员对涉嫌物品依法进行扣押，同日决定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0年8月11日，当事人在广东省广州市批发市场购进Smillson牌丝密生燕麦紧致保湿面膜12盒，（规格：净含量：30ML×6片），Smillson牌丝密生褐	依据《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依据《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	1、没收在扣的Smillson牌丝密生燕麦紧致保湿面膜10盒、Smillson牌丝密生褐藻净透补水面膜5盒； 2、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18元； 3、罚款人民币90元（18元×5倍的行政处罚）。	2020-10-22
---------------------	------	-----------	--	--	-------------------------	-----	----------------------------	---	--	---	------------

南市监处字 [2020]404号	药品案件	英都市 监所	南安市 英都水 姿颜美 容店涉 嫌销售 无中文 标签的 化妆品 案	销售无 中文标 签的化 妆品	南安市 英都水 姿颜美 容店	洪春疆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 英都镇 金英街 274号	南安市英都水姿颜美容店销售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标准》（GB7916-87）2.5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应予以处罚，立案调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1、没收在扣押的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见财务清单：015020号）。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16元 3、处以罚款人民币948元整。	2020-10-23
南市监处字 [2020]405号	药品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武荣医院涉嫌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证明案	药品案件	南安武荣医院	陈风孙	南安市 区河滨 路238号	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检查证明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3000元。	2020-10-26

南市监处字 [2020]406号	食品案件	诗山市 监所	关于南 安市诗 山镇吕 辉煌日 用品店 涉嫌经 营标签 不符合 规定的 预包装 食品案	经营标 签不符 合规定 的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 诗山镇 吕辉煌 日用品 店	吕辉煌	福建省 泉州市 南安市 诗山镇 诗山街 704号	当事人购进预包装食品时未 查验供货商资质及食品相关 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 定；当事人经营的食物无规 范的中文标签，不符合《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 品标签通则》（GB 7718- 2011）第3.8的规定，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的规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 第 一 百 二 十 六 条 第 一 款 第 （ 三 ） 项 和 第 一 百 二 十 五 条 第 一 款 第 （ 二 ） 项	一、对当事 人在未查验 供货者的许 可证和食品 出厂检验合 格证或者其 他合格证明 的情况下购 上述食品的 行为，责令 改正，给予 警告；二、 对当事人经 营标签不符 合规定的预 包装食品的 行为作出如 下处罚：1 、没收违法 所得人民币 55元；2、 没收在扣押 的食品“日 本蒟蒻果冻 ”20包；3 、处以罚款 人民币5000	2020/10/26
---------------------	------	-----------	---	-----------------------------	-------------------------------	-----	---	---	---	---	------------

南市监处字 [2020]408号	药品案件	仑苍市 监所	南安市 仑苍合 兴综合 门诊部 涉嫌使 用劣药 案	使用劣 药	南安市 仑苍合 兴综合 门诊部	颜承志	南安仑 苍镇大 泳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四条	1. 没收违法所得160元； 2. 罚款224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384元	2020-10-26
南市监处字 [2020]409号	药品案件	仑苍市 监所	南安市 仑苍全 民大药 店涉嫌 销售劣 药案	销售劣 药	南安市 仑苍全 民大药 店	吴启荣	南安仑 苍镇仑 苍村华 泰食品 3号楼 13-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14元	2020-10-26
南市监处字 [2020]410号	食品案件	柳城市 监所	南安柳 城映兰 食杂店 销售无 标签食 品案	经营无 标签预 包装食 品	南安柳 城映兰 食杂店	李映兰	南安市 柳城成 功街 1043号	2020年9月10日，当事人从农户进了15瓶杨梅蜜饯和30包脆芋片。在经营场所售卖，上述商品均无标签。至案发时为止，共销售了3瓶杨梅蜜饯和8包脆芋片。杨梅蜜饯进货价12元，卖15元；脆芋片进价7元，卖9元。案值390元，违法所得25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 没收当事人经营的12瓶杨梅蜜饯和22包脆芋片； 2.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5元。罚没总计5025元。	2020-10-26

南市监处字 [2020]411号	食品案件	柳城市 监所	南安市 柳城成 功街洪 七功包 子店销 售无标 签食品 案	经营无 标签预 包装食 品	南安市 柳城成 功街洪 七功包 子店	洪超群	福建省 南安市 柳城成 功街 890- 1,890-2	2020年9月30日，当事人从推销员进了15包奶香包。在经营场所售卖，上述商品均无标签。至案发时为止，共销售了3包奶香包。奶香包进货价2元/个，一包8个。销售价3元/个。案值240元，违法所得2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 没收当事人经营的12包奶香包； 2.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4元。罚没总计5024元	2020-10-26
---------------------	------	-----------	--	------------------------	--------------------------------	-----	--	--	---------------------------------	--	------------